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3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許益嘉

被告 豐澤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許書文

兼上列二人

訴訟代理人 陳麗君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5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1,009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豐澤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澤電信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20日邀同被告許書文、陳麗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850,000元、15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1日起至118年6月21日止，約定自借款日起，前一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二年起分48期，每

01 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按中  
02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  
03 5%，合計為2.22%（1.72%+0.5%=2.22%），嗣後隨利率  
04 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前開借  
05 款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  
06 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  
07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08 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豐澤電信公司自114年6月21日起  
09 即未依約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  
10 尚積欠本金2,850,000元、141,00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11 償。又被告許書文、陳麗君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  
12 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3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希望能和解。

15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2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22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23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4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25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  
26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27 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28 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29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30 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3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影本、約定

01 書、保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單等  
02 件在卷為證，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確與原告  
03 所述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又豐澤電信公司為系爭債務  
04 之主債務人，許書文、陳麗君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  
05 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6 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洵屬有  
07 據，應予准許。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林宜璋